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21〕46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节水 做好春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1 年春灌工作已陆续开始。2020 年 10 月以来,全国累积面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两成,华北地区持续降雨偏少,局部地区土壤墒情较差。为确保 2021 年夏粮生产、做好春耕农业供水,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切实加强春灌组织、协调和指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春灌各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确保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业节水和春灌供水工作的责任感,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春灌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最大限度保证春耕生产用水需求,稳定春灌供用水秩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全力支持春灌用水和抗旱保春耕生产。

二、多措并举做好灌溉供水水源保障。要充分挖掘现有水利设施调蓄能力和供水潜力,用好现有灌溉水源,尽量多蓄水,努力增加灌溉可供水量,保证粮食作物春灌用水需求。同时要抢抓施工黄金期尽快完成各类水毁工程修复,恢复农田水利工程防洪抗旱功能,采取打井、安泵、修塘坝、截潜流,多引、多提、多拦、多蓄等措施,尽最大可能增加春灌抗旱水源。同时,指导灌区管理单位和抗旱服务组织,组织帮助农民有序开展春灌和白地补墒灌溉。

三、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各地要抓紧完成2020年度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扫尾工作。督促指导2021年启动现代化改造的大型灌区加快完善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开展招投标,及时开工建设。2021年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资金已提前下达。各地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强化监督检查,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发挥效益。

四、强化农田灌排工程运行维护。各地要落实好维修养护资金,加强渠系及建筑物巡检养护,疏通灌排系统,做好春灌保障各项工作。同时,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牛鼻子”,做好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水价成本核算,推动加快建立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积极开展灌排工程和用水计量设施建设,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和农业节水。

五、加强灌区用水管理和科学调度。各地要指导灌区全面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以用水总量控制和灌溉用水定额为基础,制定完善适合灌区实际的用水管理制度,规范用水调度管理。加强灌区不同供水对象需水量变化研判,合理预判需水量变化趋势,根据天气、墒情、作物生长等情况,及时优化调整灌溉供用水计划,做到科学合理调配供水。要组织灌区技术人员深入春灌抗旱第一线,切实帮助基层和农民解决春灌抗旱及春耕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六、指导农民科学灌溉。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对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设备及水肥一体化设施等的使用指导,优化灌溉制度,强化节约用水。各地特别是缺水地区要认真排查超过灌溉定额、田间不做平地缩块、沟畦改造,以及灌水时任其地面漫流的“大水漫灌”现象,摸清现状底数。引导农民改进地面灌溉方式,因地制宜将灌溉耕地划分成小畦进行畦灌,或在作物行间开挖适宜坡度灌水沟实行沟灌,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有效遏制“大水漫灌”现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至春灌结束,每月

30 日前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春灌及大水漫灌情况调查表(见附件),以及“大水漫灌”现象存在原因和拟采取措施报送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为确保春灌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春耕生产,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变化,我部将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部分粮食主产省区,开展春灌用水的监督检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联系人:龙海游

电话:010-63202418

电子邮箱:nsc@mwr.gov.cn

附件: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 年春灌及大水漫灌情况调查表



附件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 年春灌及大水漫灌情况调查表

填表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春灌面积 （万亩）	已实施春灌面积 （万亩）	灌溉用水量 （万立方米）	仍存在大水漫灌面积 （万亩）

大水漫灌面积：指存在超过灌溉定额、田间不做任何沟埂、灌水时任其地面漫流现象的灌溉面积（不包括水稻种植和秋浇压盐面积）。如存在大水漫灌现象需报送书面材料，深入分析原因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
